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8.7%至人民幣5,356.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929.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4.6%至人民幣842.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734.9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18.5%至人民幣376.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17.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1.2%至人民幣13.09分(2011年：人民幣13.25分)，此乃由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新發行股份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1年：無)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5,356,363</b>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b>(4,513,978)</b>	(4,194,986)
毛利		<b>842,385</b>	734,890
其他收入	4	<b>31,785</b>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b>(94,126)</b>	(103,421)
行政開支		<b>(85,965)</b>	(95,958)
其他開支		<b>(32,160)</b>	(23,495)
其他虧損		<b>(23,939)</b>	(11,499)
融資成本		<b>(182,188)</b>	(126,352)
除稅前溢利	5	<b>455,792</b>	388,599
稅項	6	<b>(79,672)</b>	(71,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376,120</b>	317,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b>(70)</b>	(11,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76,050</b>	306,278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8	<b>13.09分</b>	13.2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2,561	346,727
土地使用權		79,246	49,983
遞延稅項資產		5,208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82	15,283
		<u>559,597</u>	<u>411,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03,296	1,185,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30,916	1,427,4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5,097	482,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741	677,897
		<u>4,727,050</u>	<u>3,773,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04,824	1,539,537
應付董事款項		1,446	13,314
銀行借款	13	1,934,500	1,401,825
應付稅項		32,501	23,161
		<u>3,373,271</u>	<u>2,977,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779</u>	<u>795,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3,376</u>	<u>1,207,51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4,887	5,260
遞延稅項負債		27,692	20,245
		<u>32,579</u>	<u>25,505</u>
		<u>1,880,797</u>	<u>1,182,0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964	85,665
儲備		1,855,833	1,096,346
		<u>1,880,797</u>	<u>1,182,01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2,771	-	66,006	-	77,351	63,854	3,004	582,747	875,7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	-	(11,167)	-	(11,167)
年度溢利	-	-	-	-	-	-	-	317,445	317,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167)	317,445	306,278
發行股份	2,894	63,112	(66,006)	-	-	-	-	-	-
轉撥	-	-	-	-	-	34,444	-	(34,444)	-
於2011年12月31日	85,665	63,112	-	-	77,351	98,298	(8,163)	865,748	1,182,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	-	(70)	-	(70)
年度溢利	-	-	-	-	-	-	-	376,120	376,1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0)	376,120	376,050
集團重組	(85,584)	(63,112)	-	148,696	-	-	-	-	-
資本化發行	9,669	(9,669)	-	-	-	-	-	-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2,751	387,909	-	-	-	-	-	-	390,66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20,696)	-	-	-	-	-	-	(20,696)
已發行紅股	12,463	(12,463)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	-	-	-	-	-	-	(47,228)	(47,228)
轉撥	-	-	-	-	-	39,733	-	(39,733)	-
於2012年12月31日	24,964	345,081	-	148,696	77,351	138,031	(8,233)	1,154,907	1,880,797

附註：

- (a) 根據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Extra Fam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 (「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 (b)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換取Extra Fame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c)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063	328,3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776)	(324,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49,627</u>	<u>54,6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9,914	58,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897	622,382
匯率變動影響	<u>(70)</u>	<u>(2,48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37,741</u></u>	<u><u>677,89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詳述。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與其當時的股東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及本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2012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2009年至2011年循環）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2009年至2011年循環)，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作為2012年6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2009年至2011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2009年至2011年循環)」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惟預期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應用有關修訂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本，惟預期有關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月1日止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本，惟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的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規定的金融工具三層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展至包括其項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本，而應用有關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3,701,286	3,264,747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326,750	1,101,426
— 裸電線	328,327	563,703
	<u>5,356,363</u>	<u>4,929,876</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3,068,903	2,746,478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146,642	937,463
— 裸電線	298,433	511,045
	<u>4,513,978</u>	<u>4,194,986</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632,383	518,269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80,108	163,963
— 裸電線	29,894	52,658
	<u>842,385</u>	<u>734,89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842,385	734,8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785	14,4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190)	(234,373)
融資成本	(182,188)	(126,352)
除稅前溢利	<u>455,792</u>	<u>388,599</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4,958,031	4,498,535
— 南非	225,017	375,362
— 新加坡	139,543	23,759
— 美國	18,272	20,472
— 南美洲	13,423	8,636
— 澳洲	2,062	2,843
— 日本	15	—
— 菲律賓	—	239
— 中東	—	30
	<u>5,356,363</u>	<u>4,929,876</u>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7.8%(2011年12月31日：99.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 4.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096	13,147
政府補貼(附註)	2,105	1,197
其他	584	90
	<u>31,785</u>	<u>14,434</u>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73,000元(2011年：無)，即就有關資產使用期於2012年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 5.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袍金	2,440	1,697
員工成本總額	115,466	11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358	30,799
呆壞賬撥備	22,658	11,478
核數師酬金	1,480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81	21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3,387	9,933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8,773	13,562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692	545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 6. 稅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77,433	61,955
南非公司稅項	-	584
遞延稅項	2,239	8,615
年度稅項支出	79,672	71,154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5月21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5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1年：28%)計算。

## 7. 股息

已向於2012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於紅股發行重列前)，總計58,466,800港元(約人民幣47,228,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1年：無)，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76,120</u>	<u>317,445</u>
		(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3,669,944</u>	<u>2,395,357,898</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2011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2年11月15日發行紅股1,538,600,000股作出調整。

由於在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71	-
廠房及機器	18,713	13,704
車輛	2,374	909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100	3,820
在建工程	<u>148,727</u>	<u>14,424</u>
總計	<u>172,685</u>	<u>32,857</u>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711,000元及人民幣38,061,000元(2011年：分別人民幣59,020,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利息開支人民幣11,728,000元(2011年：人民幣886,000元)撥充資本。

## 10.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570	15,046
在製品	472,777	713,040
成品	414,949	457,793
	<u>1,003,296</u>	<u>1,185,879</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32,705	1,313,371
應收票據	7,305	57,818
	<u>1,740,010</u>	<u>1,371,189</u>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1,982	1,229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7,432	1,902
員工墊款	6,988	5,384
預付款	6,986	5,117
投標按金	51,418	38,534
應收利息收入	7,552	—
增值稅應收稅款	3,828	—
其他應收款項	4,720	4,064
	<u>1,830,916</u>	<u>1,427,41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261,629	1,023,289
91至180日	474,775	322,064
181至365日	3,606	25,836
	<u>1,740,010</u>	<u>1,371,189</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5,28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56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客戶持續還款，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8,703	412,122
應付票據	814,000	835,000
	<u>1,162,703</u>	<u>1,247,122</u>
應計工資及福利	35,400	36,203
預收客戶款項	111,784	198,394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25,249	-
其他應付稅項	20,883	10,622
其他按金	4,210	3,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595	43,836
	<u>1,404,824</u>	<u>1,539,537</u>

本集團一般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27,803	1,087,471
91至180日	231,315	157,466
181至365日	1,377	410
超過1年	2,208	1,775
	<u>1,162,703</u>	<u>1,247,122</u>

## 13. 銀行借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10,500	199,725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95,400	409,500
無抵押並由下列人士擔保：		
— 獨立第三方	1,628,600	742,600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50,000
	<u>1,934,500</u>	<u>1,401,825</u>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與Extra Fame當時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人民幣 千元列示 於財務報表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1年12月31日(附註a)	10,000,000	10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附註b)	<u>9,990,000,000</u>	<u>99,90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1年12月31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9,999	100,000	81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190,000,000	11,900,000	9,66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e)	338,600,000	3,386,000	2,751
已發行紅股(附註f)	<u>1,538,600,000</u>	<u>15,386,000</u>	<u>12,463</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77,200,000</u>	<u>30,772,000</u>	<u>24,964</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 (b)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d)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6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42港元發行3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f) 於2012年11月15日，透過於2012年10月31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自股本溢價賬轉撥15,386,000港元(約人民幣12,463,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538,600,000股，基準為於2012年11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所有紅股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15.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14,062</u>	<u>7,983</u>

## 16.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年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以「應付董事款項」入賬)以及董事薪酬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356.4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8.7%，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76.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18.5%。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長至約15.7% (2011年：14.9%)。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9分 (2011年：經重列為人民幣13.25分)，下跌約1.2%。

### 市場及業務回顧

2012年世界經濟的變化複雜而深刻，各個國家都面臨著新環境下的新機遇和逆轉經濟頹勢的新挑戰。2012年初，世界經濟持續2011年的低迷發展，緩慢復甦伊始，歷時數月後以拋物線式的下滑結束。總體來講，2012年經濟復甦舉步維艱，挑戰超出預期。聯合國、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機構於2012年期間多次下調全球經濟增長預期。2012年成為繼2008、2009年以來近10年中第三個經濟發展增速最低年。經濟發展速度持續放緩，致使嚴重的就業問題和債務問題在世界各國和各地區蔓延，同時引發貿易糾紛增多，大宗商品價格呈戲劇性波動；主要經濟體需求疲軟，發達經濟體進一步釋放流動性，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加劇。一方面發達國家復甦步伐沉重，增速低迷；另一方面新興經濟體增速普遍放緩，投資和消費乏力，使得國際貿易增速明顯下滑，同時爭端頻發，保護主義開始盛行。

中國經濟增長形勢超預期走低，第三季度GDP降至7.4%，低於政府提出的今年GDP確保7.5%的目標。從GDP季度累計同比增長看，經濟形勢已於2010年第二季度的11.2%一路下滑到2012年第三季度的7.4%。由於2001年至2010年十年間中平均經濟增長速度為10.5%，當前中國經濟增速已明顯低於過去十年平均水平。但在中國第二、三季度超預期回落的同時，並無出現大規模失業和通貨緊縮，並且消費持續逆勢上揚，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大幅增長，房地產政策微調帶來的剛需釋放，使得中國宏觀經濟增速在2012年9月份到達最低值之後出現反彈，同時在十八大換屆效應，存活周期逆轉，消費持續增長等因素作用下，2012年第四季度中國宏觀經濟重返復甦軌道。

儘管2012年的經濟形勢有所倒退，但由於電線與電纜廣泛運用於經濟發展多個方面，對其需求仍保持穩定。它們不僅為各項工業的發展、國防和重點建設工程提供重大支持，並且為現代經濟與社會運作打穩基礎。中國不斷提高的用電需求，在過去和將來，為電線電纜行業的發展提供穩定支持。

本集團的電力電纜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2012年佔總收益約69.1%；2011年66.2%)。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2011年約15.9%提高至2012年約17.1%，主要原因是超高壓電纜等高端產品銷售量的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其他電力電纜產品。

## 地區市場的收益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10.2%至人民幣4,958.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超高壓電纜等較高售價的高端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上升。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Eskom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下半年的訂單有所減少，海外市場錄得收益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由於南非經濟增長放緩，其2012年GDP增長為自2009年以來最低，預計只有2.6%，故南非的銷售降低約40.0%，但由於新加坡Power Works Pte Ltd的訂單收益約為2011年的4.9倍，南非國家的銷售下降因而抵消。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約9%至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投標程序從以往地區投標轉移至中央集中採購，和本集團日益提高的品牌知名度導致供應與市場營銷花費有所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約10.4%至人民幣8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收緊控制開支導致年內產生的銀行費用、娛樂費及稅項開支減少。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36.9%至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所產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約44.2%至人民幣1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業務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

## 年內溢利

毛利上升以及銷售及經銷成本與行政開支減少為融資成本、其他開支以及其他虧損增加抵銷後，2012年之溢利由人民幣317.4百萬元增加約18.5%至人民幣376.1百萬元。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286.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5.4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0百萬元增加約35.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國內興建新工場以生產鋁合金產品和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4百萬元增加約25.3%至人民幣4,727.1百萬元，主要由於(a)2012年年底前收回大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b)2012年的未到期銀行借款增加，致令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8百萬元增加約38%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4.5百萬元。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中，100%之短期借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880.8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82.0百萬元高出約59.1%。增加主要源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和2012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即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1.7百萬元對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880.8百萬元之百分比，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20.5%改善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2.2%。改善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減少以及根據2012年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致令權益增加。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1.42港元發行338,6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或計及紅股發行後重列為1.9港仙)，總計58,446,800港元(約人民幣47,228,000元)已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1年：無)，有待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4月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向於2013年4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紅股發行

於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於發行1,538,600,000股紅股，基準為按於2012年11月7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將透過以相等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列作繳足。

## 僱員及薪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100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次按本集團表現酌情派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1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46.7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72.6百萬元，增幅約為36.3%。增加主要由於在國內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新工場和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 前景

展望2013年的中國經濟前景，在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局勢下將充滿變數，然而，本集團已經看到一線曙光。雖然世界經濟低水平增長無可避免，但預期經濟將於2013年加快復蘇。

本集團從事線纜行業，為僅次於汽車行業的第二大工業，佔中國電工行業產值的四分之一，堪稱國民經濟的「血脈」。近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線纜行業也取得了迅猛的發展，於「十一五」末期，全國線纜行業產值已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行業規模已位居全球前列，而產品總體水平也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於「十二五」期間，憑藉各行業的資本投資增加，本集團預期線纜行業將持續快速發展，把握更多的市場機遇。

線纜行業面向中國農村新型智能電網建設及都市化帶來的機遇。中國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相繼公佈了「十二五」期間農村農網改造計劃及投資預算，決定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及升級工程。國家電網將為農網改造安排人民幣4,100億元，而南方電網則計劃投資人民幣1,116億元，合計達人民幣5,216億元。按此規模計算，新一輪農網改造及升級工程未來三年的總投資金額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隨著農網改造逐步擴展，線纜行業將迎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此對作為農網建設工程主要供應商的電纜生產與銷售企業，將是千載難逢的利好商機及消息。

特高壓電網網絡將成為中國電網在「十二五」期間的重要投資方向和增值。根據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規劃，於2015年，「三華」特高壓電網網絡將於華北、華中、華東建成，形成「三縱三橫一環網」網絡系統。於往後三年，特高壓電網網絡的投資金額可達人民幣2,700億元，即為「十一五」期間所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的13倍以上，勢必為線纜行業發展提供巨大市場空間。在中國國內具有較佳品牌效應、產能和技術知識，加上於行業內已具有絕對競爭優勢地位的大規模企業將從中直接獲益。

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理念。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由經濟復蘇以及中國和其他新興國家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預期將自經濟動力轉變中獲利。本集團製造生產設備鋁合金產品及倍容量導線的新工場已商業投產，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泉源。同時，在南非設立的新生產線，不單能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也能鞏固本集團在南非的地位。本集團亦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國家，按策略拓展海外銷售。在中國，除維持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內部增長外，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商機，透過策略投資及收購，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產品、技術及／或客戶群。通過內部及併購增長，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業內領先地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12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該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歸屬於同一人士的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

內的領導統一，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其中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之保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 感謝

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中國，2013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